

股票代號:6279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Hu Lane Associate Inc.**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42 巷 1 號 B1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民國一一〇年董事酬金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本公司章程	45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8

壹、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42 巷 1 號 B1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第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8,206,44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798,196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與附件四（第5頁-第7頁與第10頁-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頁。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第4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9,654,70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壹、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執行成果及損益達成情形

一一〇年度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948,86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5.46%；在獲利方面，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55,81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40.59%，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7.91 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41.5%，中國及美洲市場為公司主要的成長動能。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4,948,862 仟元
營 業 毛 利	1,735,840 仟元
營 業 淨 利	967,598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783)仟元
稅 前 淨 利	955,815 仟元
本 期 淨 利	788,545 仟元
每 股 盈 餘	7.91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比 率 (%)	
資 產 報 酬 率	10.59%	
權 益 報 酬 率	16.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10%
	稅前純益	95.91%
純 益 率	16.08%	
每 股 盈 餘 (元)	7.91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貳、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一)建構以人為本、尊重關懷、主動積極、共榮共享的企業文化；
- (二)強化經營團隊，建置各事業體完整的管理與專業人力制度；
- (三)集團營運架構邁向全球運籌的經營管理模式；
- (四)提升產品開發設計及驗證能力，建立汽機車完整解決方案能量；
- (五)核心能力多角化，發展非汽機車產業之零組件新產品。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一)銷售政策

- 1.配合整體業務規劃，強化歐洲辦事處客戶服務品質，擴大越南及印尼廠之銷售與生產，加強在地化與 OE 主機廠之緊密合作，邁向國際化行銷體系，並以與國際大廠建構長期合作與協同開發能力為目標；
- 2.利用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事業群，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

#### (二)生產政策

- 1.提高設備利用率，提升生產速度及降低模具維修率；
- 2.高效能自動化生產模式以提升生產效率。

###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申請中專利共計 14 件；已取得核發專利證書共計 187 件。新開發完成端子模具共 101 組、塑膠模具共計 202 組與橡膠模具共計 34 組。因應電動車、智能車及自動駕駛的發展，高速高頻連接器、大電流高電壓連接器及 PCB 保險絲盒的研究開發是公司產品發展的重要方向，經由發展電動車零部件，逐步靠近綠色產品製造生產。

### 四、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E S G）

- (一)本公司遵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致力在綠色製造、責任供應鏈、讓更多永續性議題融入董事會運作，並建置職場多元化與包容性、人才培育和關懷弱勢等面向推動公司治理正向改變。
- (二)在環境保護上，公司內部訂定短中長期環境管理目標，逐年改善因公司營運對環境衝擊，推動綠色生產及供應商評選制度，了解供應商是否符合社會標準，同時鑑別關係人對社會的潛在負面衝擊程度。
- (三)本公司推動人力資源制度優化方案，打造多元性職場環境，培養優秀人才，並加強對女性同仁的招募、留任、和晉升的相關計劃，並於 2021 年落成現代科技廠辦大樓，提供員工舒適之工作與辦公環境，期待為每位公司夥伴帶來幸福美好的人生、健康快樂的生活。

(四)胡連精密對社會責任關注不僅限於商業夥伴，每年定期舉辦「關懷弱勢、傳播愛心」公益活動，並設立胡連精密獎學金，提供清寒學生在經濟生活上的補助，讓胡連的愛傳遞到社會各角落。

(五)身為企業公民，胡連公司致力於因應氣候變遷，配合政府排碳淨零轉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將於 2022 年起開始執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第三方驗證公司驗證；並預定在 2023 年開始啟動產品碳足跡數據收集及排放量量化之專案計劃，期望對保護環境盡一己之力。

## 參、回顧與展望

中國大陸一一〇年汽車產銷量為 2,608 萬輛與 2,628 萬輛，較一〇九年分別增加 3.4%與 3.8%，預計 2022 年因疫情影響汽車消費動能，汽車供給端面臨晶片短缺及電池原材料價格快速上漲，汽車產銷量衰退可能性增加。胡連在中國大陸深耕超過二十年，與國際零部件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之技術發展。在其他區域的布局亦可擴大公司營運市場，讓胡連成為一個具國際知名度的品牌。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陸續在全球各地蔓延，對於各國的公衛醫療、經濟環境，產生極大衝擊。面臨這波疫情攻勢，立即組成「防疫專案小組」，並依等級類別執行管制重點與措施；以確保公司運作與員工健康安全，將疫情的風險衝擊降為最低。

感謝各位董事、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讓胡連持續穩健的經營步伐。在張董事長的領導，與經營團隊及員工發揮團隊戰力，持續追求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以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負責人：張子雄



總經理：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李冠豪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學志

張學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一〇一〇年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之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幣或投資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子雄	3,928,692	-	899,793	3,122,152	7,990,637 1.01%	-	-	-	-	7,990,637 1.01%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	胡盛清	-	-	899,793	120,000	1,019,793 0.13%	-	-	-	-	1,019,793 0.13%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	劉春香	-	-	599,861	120,000	719,861 0.09%	-	-	-	-	719,861 0.09%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	張秉鈞	-	-	599,861	120,000	719,861 0.09%	-	-	-	-	719,861 0.09%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	胡韶如	-	-	599,861	120,000	719,861 0.09%	-	-	-	-	719,861 0.09%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	詹益閔	-	-	599,861	120,000	719,861 0.09%	-	-	-	-	719,861 0.09%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學志	-	-	1,199,722	120,000	1,319,722 0.17%	-	-	-	-	1,319,722 0.17%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展列	-	-	1,199,722	120,000	1,319,722 0.17%	-	-	-	-	1,319,722 0.17%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原豐	-	-	1,199,722	120,000	1,319,722 0.17%	-	-	-	-	1,319,722 0.17%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3,928,692	-	7,796,196	4,082,152	15,809,040 2.00%	-	-	-	-	15,809,040 2.00%	-	-	-	-	-	-	-	-	-	-	-	-	-	-	-	-	-	

註一、胡連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欲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給付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再支給出席車馬費。

註二、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勞給付辦法」，原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下列加權結果進行分配，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需承擔參與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註三、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468,244 仟元，來自集團子公司以外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282,489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39,077 仟元，占所有集團子公司以外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來自該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交易文件及銀行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5,728	4	\$ 297,9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6	-	3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0,908	1	57,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41,886	3	209,493	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及二二)	677,148	9	671,38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02	-	6,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03,926	3	148,57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666	-	20,8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7,464	4	175,2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04	1	6,7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9,158</u>	<u>25</u>	<u>1,594,38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36,529	46	2,937,44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027,333	28	1,878,78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251	-	2,3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2,494	-	2,49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684	-	1,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653	-	25,4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23	1	10,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70,767</u>	<u>75</u>	<u>4,858,652</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29,925</u>	<u>100</u>	<u>\$ 6,453,0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1,200,000	16	\$ 1,190,000	19
2150	應付票據	2,926	-	2,858	-
2170	應付帳款	182,939	3	122,138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二)	225,322	3	99,2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96,705	3	145,3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22,843	3	8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9,887	1	79,7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764	-	1,2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62	-	21,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54,748</u>	<u>29</u>	<u>1,663,23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799	2	157,98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67	-	1,2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797	1	26,9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183</u>	<u>3</u>	<u>186,18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344,931</u>	<u>32</u>	<u>1,849,419</u>	<u>29</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96,547	14	996,5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033,837	14	1,133,49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116	12	815,27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423	3	287,2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4,826	28	1,573,56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58,365</u>	<u>43</u>	<u>2,676,091</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203,755)	(3)	(202,507)	(3)
3XXX	權益總計	<u>4,984,994</u>	<u>68</u>	<u>4,603,622</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29,925</u>	<u>100</u>	<u>\$ 6,453,0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468,244	100	\$ 1,781,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1,739,357</u>	<u>71</u>	<u>1,223,56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728,887	29	557,567	32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 33,540)</u>	<u>( 1)</u>	<u>( 13,540)</u>	<u>( 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5,347</u>	<u>28</u>	<u>544,02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2,913	3	75,047	4
6200	管理費用	172,189	7	158,7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92	3	62,1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 1,515)</u>	<u>-</u>	<u>( 1,9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8,879</u>	<u>13</u>	<u>293,94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76,468</u>	<u>15</u>	<u>250,07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386	-	1,9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108,509	4	86,5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u>( 14,514)</u>	<u>( 1)</u>	<u>3,954</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u>( 8,604)</u>	<u>-</u>	<u>( 8,753)</u>	<u>( 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430,704</u>	<u>18</u>	<u>299,389</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6,481</u>	<u>21</u>	<u>383,106</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2,949	36	\$ 633,18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04,404</u>	<u>4</u>	<u>75,72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8,545</u>	<u>32</u>	<u>557,460</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33)	-	1,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26</u>	<u>-</u>	( <u>235</u> )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之合 計	( <u>7,307</u> )	<u>-</u>	<u>94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4	-	1,69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u>2,942</u> )	<u>-</u>	<u>23,13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項 目之合計	( <u>1,248</u> )	<u>-</u>	<u>24,82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8,555</u> )	<u>-</u>	<u>25,76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9,990</u>	<u>32</u>	<u>\$ 583,228</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91</u>		<u>\$ 5.59</u>	
9850	稀 釋	<u>\$ 7.89</u>		<u>\$ 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公 司 積 存				留 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 972,241	\$ 1,279,327	\$ 768,632	\$ 220,008	\$ 1,299,193			(\$ 227,335)	\$ 4,312,066	
B1	-	-	46,644	-	( 46,644)			-	-	
B3	-	-	-	67,243	( 67,243)			-	-	
B5	-	-	-	-	( 145,836)			-	( 145,836)	
B9	24,306	-	-	-	( 24,306)			-	-	
C15	-	( 145,836)	-	-	-			-	( 145,836)	
D1	-	-	-	-	557,460			-	557,460	
D3	-	-	-	-	940			24,828	25,768	
D5	-	-	-	-	558,400			24,828	583,228	
Z1	996,547	1,133,491	815,276	287,251	1,573,564			( 202,507)	4,603,622	
B1	-	-	55,840	-	( 55,840)			-	-	
B3	-	-	-	( 24,828)	24,828			-	-	
B5	-	-	-	-	( 298,964)			-	( 298,964)	
C15	-	( 99,654)	-	-	-			-	( 99,654)	
D1	-	-	-	-	788,545			-	788,545	
D3	-	-	-	-	( 7,307)			( 1,248)	( 8,555)	
D5	-	-	-	-	781,238			( 1,248)	779,990	
Z1	\$ 996,547	\$ 1,033,837	\$ 871,116	\$ 262,423	\$ 2,024,826			(\$ 203,755)	\$ 4,984,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2,949	\$ 633,1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00	47,817
A20200	攤銷費用	6,629	7,2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515)	( 1,9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387)	( 4,835)
A20900	財務成本	8,604	8,753
A21200	利息收入	( 386)	( 1,966)
A21300	股利收入	( 26)	( 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30,704)	( 299,3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36)	( 7,8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0,547	( 1,084)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33,540	13,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58	4,870
A31130	應收票據	6,217	( 6,778)
A31150	應收帳款	( 30,861)	( 21,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67)	59,8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956)	4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352)	( 22,742)
A31200	存 貨	( 132,764)	( 31,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635)	6,3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719)	3,962
A32130	應付票據	68	( 763)
A32150	應付帳款	60,801	11,87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	126,113	8,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93	( 3,2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34	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6)	( 6,0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83)	( 8,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876	389,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6	\$ 1,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40)	( 8,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3,650)	( 43,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0,272</u>	<u>339,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684)	( 129,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92	10,7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4)	( 2,3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54)	( 8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u>	<u>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3,294)</u>	<u>( 122,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 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63)	( 1,5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618)	( 291,6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0,381)</u>	<u>( 323,1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8,862)</u>	<u>7,6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735	( 98,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993</u>	<u>396,1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728</u>	<u>\$ 297,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948,862 仟元，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862,452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交易文件及銀行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8,299	8	\$ 772,9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6	-	39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三)	737,935	9	622,757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399,929	17	1,294,39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98	-	12,4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5,107	-	26,3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295,240	16	803,01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833	4	115,70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45,867</u>	<u>54</u>	<u>3,648,08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473,745	42	3,180,22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4,193	1	82,8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	2,494	-	2,49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778	-	11,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4,653	1	25,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784	2	78,1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54,647</u>	<u>46</u>	<u>3,380,54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00,514</u>	<u>100</u>	<u>\$ 7,028,6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1,523,936	19	\$ 1,224,185	17
2150	應付票據	2,926	-	2,858	-
2170	應付帳款	763,562	9	520,377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500,576	6	283,1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二)	-	-	12,3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7,836	2	111,5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4,865	-	6,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56	-	53,8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75,257</u>	<u>36</u>	<u>2,214,58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745	-	6,6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69,086	2	157,9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3,797	1	26,9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6	-	6,9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214</u>	<u>3</u>	<u>198,53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196,471</u>	<u>39</u>	<u>2,413,117</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96,547	12	996,5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033,837	13	1,133,49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116	10	815,27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423	3	287,2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4,826	25	1,573,56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8,365	38	2,676,091	38
3400	其他權益	(203,755)	(2)	(202,50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84,994	61	4,603,62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049	-	11,886	-
3XXX	權益總計	<u>5,004,043</u>	<u>61</u>	<u>4,615,508</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00,514</u>	<u>100</u>	<u>\$ 7,028,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948,862	100	\$ 3,653,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 及十七)	<u>3,213,022</u>	<u>65</u>	<u>2,323,35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735,840</u>	<u>35</u>	<u>1,329,917</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948	5	184,039	5
6200	管理費用	330,505	7	268,9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23	4	179,04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 益)	( <u>7,634</u> )	<u>-</u>	<u>4,2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8,242</u>	<u>16</u>	<u>636,27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67,598</u>	<u>19</u>	<u>693,64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2,235	-	4,90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31,911	1	30,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 七)	( <u>32,541</u> )	( <u>1</u> )	( <u>34,709</u> )	( <u>1</u>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 <u>13,388</u> )	<u>-</u>	( <u>14,918</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1,783</u> )	<u>-</u>	( <u>13,764</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955,815	19	679,87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60,107</u>	<u>3</u>	<u>121,65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5,708</u>	<u>16</u>	<u>558,22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33)	-	\$ 1,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26</u>	<u>-</u>	<u>(235)</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之合					
	計	<u>(7,307)</u>	<u>-</u>	<u>94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248)</u>	<u>-</u>	<u>24,8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555)</u>	<u>-</u>	<u>25,82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7,153</u>	<u>16</u>	<u>\$ 584,054</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8,545	16	\$ 557,4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63</u>	<u>-</u>	<u>766</u>	<u>-</u>	
8600		<u>\$ 795,708</u>	<u>16</u>	<u>\$ 558,22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9,990	16	\$ 583,22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63</u>	<u>-</u>	<u>826</u>	<u>-</u>	
8700		<u>\$ 787,153</u>	<u>16</u>	<u>\$ 584,05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91</u>		<u>\$ 5.59</u>		
9850	稀 釋	<u>\$ 7.89</u>		<u>\$ 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建精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子雄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972,241	\$ 1,279,327	\$ 768,632	\$ 220,008	\$ 1,299,193	\$ 227,335	\$ 4,312,066	\$ 1,989	\$ 4,314,055	
B1	-	-	46,644	-	-	(46,644)	-	-	-	-
B3	-	-	-	67,243	-	(67,243)	-	-	-	-
B5	-	-	-	-	-	(145,836)	(145,836)	-	-	(145,836)
B9	24,306	-	-	-	-	24,306	-	-	-	-
C15	-	(145,836)	-	-	-	-	(145,836)	-	-	(145,836)
O1	-	-	-	-	-	-	-	9,071	9,071	9,071
D1	-	-	-	-	-	557,460	557,460	766	766	558,226
D3	-	-	-	-	940	940	24,828	60	60	25,828
D5	-	-	-	-	558,400	558,400	24,828	826	826	584,054
Z1	996,547	1,133,491	815,276	287,251	1,573,564	(202,507)	4,603,622	11,886	11,886	4,615,508
B1	-	-	55,840	-	-	(55,840)	-	-	-	-
B3	-	-	-	(24,828)	-	24,828	-	-	-	-
B5	-	-	-	-	-	(298,964)	(298,964)	-	-	(298,964)
C15	-	(99,654)	-	-	-	-	(99,654)	-	-	(99,654)
D1	-	-	-	-	788,545	788,545	7,163	7,163	7,163	795,708
D3	-	-	-	-	(7,307)	(7,307)	(1,248)	-	-	(8,555)
D5	-	-	-	-	781,238	781,238	(1,248)	7,163	7,163	787,153
Z1	\$ 996,547	\$ 1,033,837	\$ 871,116	\$ 262,423	\$ 2,024,826	(203,755)	\$ 4,984,994	\$ 19,049	\$ 5,004,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5,815	\$ 679,8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797	242,248
A20200	攤銷費用	34,343	32,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634)	4,2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387)	( 4,835)
A20900	財務成本	13,388	14,918
A21200	利息收入	( 2,235)	( 4,902)
A21300	股利收入	( 26)	( 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99	( 4,2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5,408	( 1,3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58	4,870
A31130	應收票據	( 115,178)	( 297,824)
A31150	應收帳款	( 97,700)	15,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511)	2,560
A31200	存 貨	( 547,134)	( 9,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4,129)	32,7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49)	24,551
A32130	應付票據	68	( 763)
A32150	應付帳款	243,185	106,5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085	( 132,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338)	( 9,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83)	( 8,9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	( 1,8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186	684,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5	4,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93)	( 14,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9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867)	(\$ 68,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414</u>	<u>605,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445)	( 533,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550	86,2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50)	( 2,5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74)	( 8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u>	<u>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46,893)</u>	<u>( 450,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751	( 81,9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	( 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135)	( 10,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618)	( 291,6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9,0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7,092)</u>	<u>( 374,6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2,089)</u>	<u>27,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4,660)	( 191,4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959</u>	<u>964,3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8,299</u>	<u>\$ 772,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五】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3,587,3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3,587,3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06,2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6,281,052
本期淨利		788,546,9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8,124,0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1,248,8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45,455,04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 元/股)	(398,618,828)	(398,618,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6,836,215

註 1：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1.04.19 停止過戶日總股數 99,654,707 股計算。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六】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各式投資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各式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p>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各式投資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各式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p>	<p>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需要，修訂第五條文字修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各式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li> </ol>	<p>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各式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各項不動產、設備及其他使用權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外，其他作業亦應依本公司「2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各項不動產、設備及其他使用權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外，其他作業亦應依本公司「2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條三、四及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六、本條三、四及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六條	<p>關係人</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關係人</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需要，修定第六條新增及文字修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p>	<p>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p>	<p>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p>	<p>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需要，修訂第九條新增文字修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試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試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捌、附錄

### 【附錄一】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召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已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者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派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服務人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U LANE ASSOCIAT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電子零件(端子)五金機械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2.成衣棉紡織品手工藝品等內外銷。
- 3.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0.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1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同業間及子公司有關相互保證之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每月新台幣壹萬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99,654,707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72,376 股(總股數之 8%)  
三、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日：111.04.19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張 子 雄	4,001,173	4.02%
董 事	胡 盛 清	5,775,315	5.79%
董 事	劉 春 香	4,142,005	4.16%
董 事	張 秉 鈞	1,936,163	1.94%
董 事	胡 韶 鈞	2,439,251	2.45%
董 事	詹 益 閔	33,894	0.03%
獨立董事	張 學 志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原 豐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展 列	10,125	0.01%
全體董事(不含獨董)持有股數		18,327,801	18.39%

